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1883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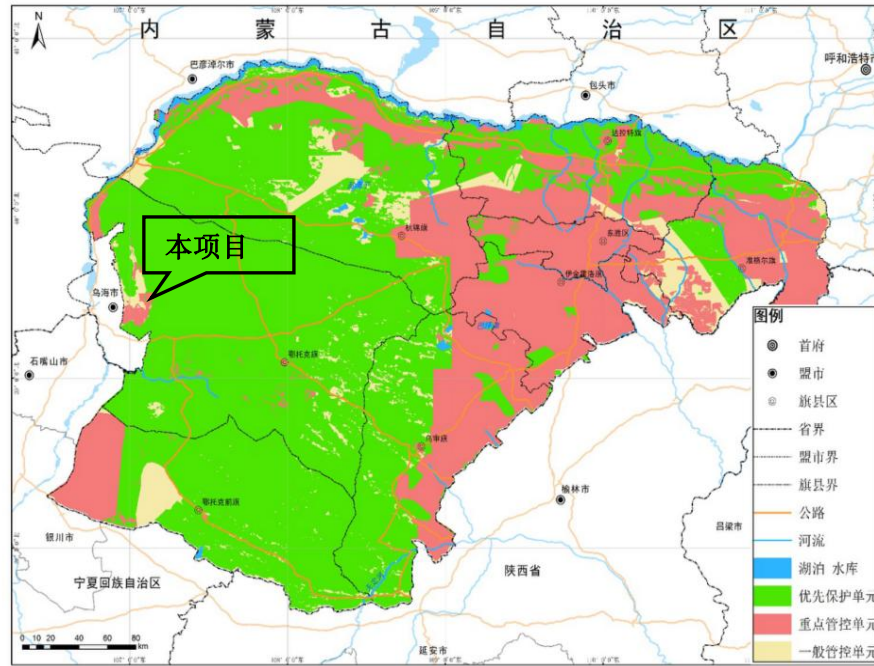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aplpvq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69287529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段期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期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撤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RLJ2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新变	05351123505111001	BH027322	张新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新变	全部内容	BH027322	张新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玉强	联系方式	18373977777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		
地理坐标	北纬 39° 26' 38.840" 、东经 106° 58' 34.3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5
环保投资占比（%）	20.4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4408.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900.81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508.13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7%。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批复动态调整。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管控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指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各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废气通过全封闭储棚+高效喷雾系统抑尘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

冲击。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项目生产用水由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新增生活用水，用电就近接入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本项目消耗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42000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鄂托克旗非煤矿山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该单元的管控要求见下表1-1。

表 1-1 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 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 4. 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是新建机制砂项目，不属于开采矿业项目。 2.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3.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 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 粉状物料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 4. 对废土石渣堆、尾矿采取苫盖防尘网，设置隔离网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物扬散；对废弃采坑采用边坡加固消除危岩体、回填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1.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 2.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与修复。 3.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4000 m²的全封闭储棚和 1000 m²的生产车间。 4.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矿山的生态修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1. 本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符合《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满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地块不涉及水源地、风景名			

	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区等环境敏感区及天然湿地、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等生态敏感脆弱区。 2、环境敏感点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环境影响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的要求；运营过程中洗砂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生产固废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 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由来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企业现有石灰石矿采石场，矿区位于棋盘井镇黑龙贵宇泰白灰厂南 300 米处，年开采 48 万 m³/a 砂石原料，矿区面积 0.3473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开采深度为 1394m—1290m。 2008 年 8 月，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将对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富源白灰厂石灰石矿、内蒙古鄂托克旗生财白灰厂石灰石矿、内蒙古鄂托克旗黑龙贵华源石灰石矿、内蒙古鄂托克旗李文兵石灰石矿和内蒙古鄂托克旗边子亮石灰石矿六个项目进行整合，成为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并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8〕291 号”文件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固废由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验字〔2019〕7 号”文件给出验收通过意见。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62 号）文件予以批复。 考虑到现有的砂石开采资源，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石灰石矿工业广场北侧空地建设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拟将本公司采石场破碎后的筛下物及周边的矿石料厂筛选后的筛下物进行就地加工，生产建筑用砂。 二、项目内容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厂址中心坐标为 E:106° 58' 34.380"，N:39° 26' 38.84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占地面积为 5000 m²。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洗选砂石料 40 万 t/a。建设单位拟将破碎后的筛下物即砂石粉由汽车转运到全封闭原料库暂存。厂区内采用输送皮带转运物料。厂区内建设洗砂生产车间一座，内设 1 条洗砂生产线，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 4000 m²的产品库。
------	--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洗砂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工业广场西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采用全封闭钢结构框架建设。车间内设置 1 座沉砂池、一台洗砂机 and 一套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沉砂池容积为 50m ³ ；沉砂池采取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库		机制砂经洗选后，含水率约 7%，经皮带转运产品库内暂存。产品库为全封闭储棚，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新建
	全封闭物料棚		设置在采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7500m ² ，封闭式大棚建筑面积约 4885m ² ，采用皮带进行转运原料。	依托
	厂区及道路硬化		对场内道路铺设 30cm 厚石子，夯实碾压，铺设道路长 300m、宽 6m；对厂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 2000 m ² ，硬化厚度 20cm	依托
	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已进行水泥硬化，长度为 500m，宽为 6m	依托
	生产废料	底泥干饼暂存库	干饼污泥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洗砂车间内，用于暂存压滤脱水后的干饼污泥。	新建
辅助工程	清水池		洗砂车间内建设 200m ³ 的清水池，用于暂存经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清水，外运的洗砂水补充水也暂存于清水池中。	新建
	事故池		考虑到事故时洗砂水暂存要求，项目在洗砂车间内东南角建设 60m ³ 事故池。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洗砂用水采用运水车将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水运至本项目清水池，用于生产用水补充水。	新建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机制。	新建
			本项目洗砂水经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仅夏季进行生产，冬季不生生产，无需供暖。冬季办公室、员工休息室无人，不设供暖。	新建
	废气治理		位于全封闭的产品棚内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降尘喷雾系统抑尘措施，以减少物料装卸堆放过程的起尘。输送带位于封闭式的走廊内，在转载点处设置降尘喷雾系统。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洗砂水经位于洗砂生产车间内的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容积为 200m ³ ）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清水池防渗系数小于 1×10 ⁻⁷ cm/s。配有 60m ³ 事故池。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选型上，考虑低噪声，并配备相应的消音部件，如减振垫、消音器等，并相对集中在密闭厂房内；	新建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混凝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产生的底泥干饼暂存于污泥干饼暂存区（设置于洗砂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暂存后，外售用作绿化用土，外售不畅时回填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区。	新建

依托工程		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存于生产车间的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新建
	办公生活区	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	依托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的占地面积为 60 m ² ，主要存放废机油，最大存放量为 1.5t，危废暂存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危废库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作为基础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导流渠、收集池（0.02m ³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的相关要求；废机油装入 PE 桶内分区堆放；同时库房门口安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等。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依托

二、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产品由汽车拉运外售。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模	备注
1	建筑水洗机制砂	万 t/a	38	0.02~0.10cm（含水率 7%）

2、物料平衡

表 2-3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 项			出 项		
名称	数量	含水率	名称	数量	含水率
原料	400000	2%	建筑水洗机制砂	380000	7%
			底泥饼	19998.47	30%
			排入大气	1.53	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洗砂机	型号为 X2611	1	
2	洗砂生产线用脱水筛	ZSD-1530	1	
3	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		1	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h
4	中压带式压滤机		1	
5	带式输送机	B800	2	
6	降尘喷雾系统		2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运输方式	来源
加工原料	40 万 t/a	汽车运输	本公司采砂场的筛下物以及周边砂石厂以及采砂场的筛下物
电	10 万 kW·h/a	—	本项目供电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生产用水及厂区洒水、降尘	32349.6m ³ /a	罐车运输	水源为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水。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配。年工作日 240 天，采取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工业广场内破碎筛分区，洗砂生产车间及产品库位于破碎筛分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七、公用工程

1、水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水，采用罐车拉至清水池进行洗砂系统补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是指洗砂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

①洗砂用水

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混凝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用水消耗量包括：蒸发损耗、产品含水损耗。

同行业类比，洗砂工序循环用水量为 150m³/h，3600m³/d，生产蒸发损耗占循环用水量的 1%，核算蒸发损失量为 36m³/d。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不高于 2%（按 2%计），则产品带入水量为 33.33m³/d，洗砂后的机制砂含水率约为 7%，则产品带走水量为 110.83m³/d

洗砂水经压滤脱水后的饼污泥产生量为 3.47m³/h，83.3m³/d，压滤前的饼污泥含水量为 30%，则干饼污泥带走水量为 24.99m³/d。

经以上计算，本项目洗砂补水量为：36+110.83+24.99-33.33=138.49m³/d，33237.6m³/a。

②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产品库内、制砂生产车间采用降尘喷雾系统，类比同类型项目，用水量为 10m³/d，2400m³/a；

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详细用水情况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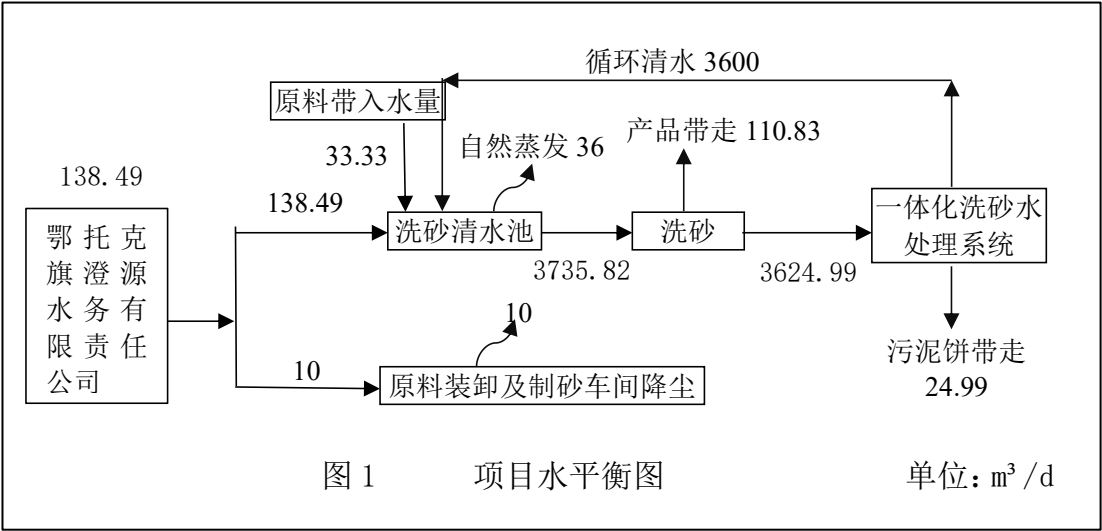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m³/d

序号	名称	用水系数	日用水量	备注
1	洗砂	/	138.49	中水
2	原料库内降尘	/	10.0	中水
合计			148.49	中水

(2) 排水

本项目洗沙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1。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4、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故无需供暖。

八、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根据《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验字〔2019〕7 号”文件和自主验收意见可知，本项目部分公辅设施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现状	本项目工程情况	是否可行
1	全封闭物料棚	成品料场设置在采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7500m ² ，封闭式大棚建筑面积约 4885m ²	本项目对现有的全封闭物料棚里的筛下物进行洗选，通过全封闭皮带运至位于工业场地西南侧的洗砂生产车间	可行
2	厂区及道路硬化	对场内道路铺设 30cm 厚石子，夯实碾压，铺设道路长 300m、宽 6m；对厂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 2000 m ² ，硬化厚度 20cm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北侧建设一座产品棚和一座洗砂生产车间，道路依托现有工程	可行
3	办公生活区	位于工业场地南部，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配	可行
4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一座 60m ³ 危废暂存库，最大存储量为 1.5t 废机油；机械、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0.35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统一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设备维修的废机油，每年产生量为 0.01t/a，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合计小于 1.5t，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5	供电	由六五四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和全封闭储棚的建设，施工期工序包括场地的平整、基础和主体工程的建设、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施工期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生的污染见图 2。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场地平整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 2、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 4、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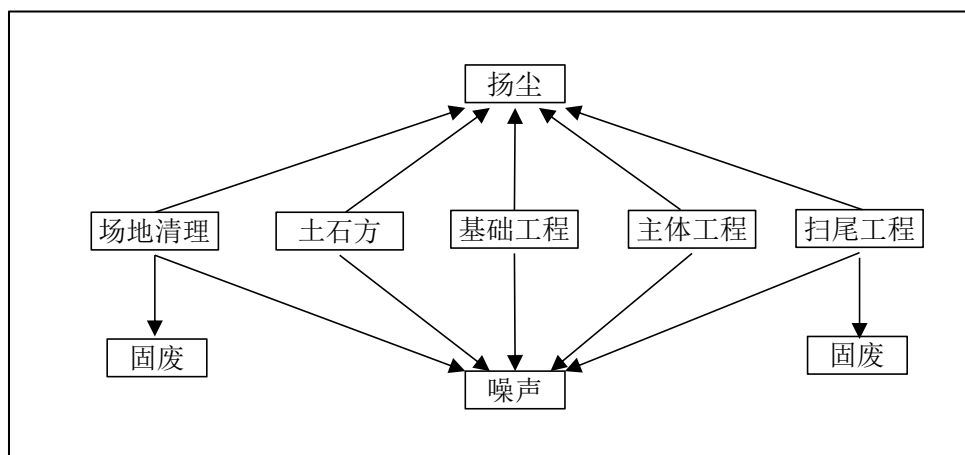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原料由经筛分机进行筛分后，分拣出的筛下物，筛下物为小颗粒 0.02~0.10cm 小石子，经转运皮带由原料库送至洗砂车间内进行洗选，清洗后即水洗砂产品。洗砂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后暂存于清水池，沉淀污泥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干饼污泥暂存于厂区的暂存区，及时外售，外售不畅时回填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区；澄清水回用洗砂工段，重复利用，不外排。

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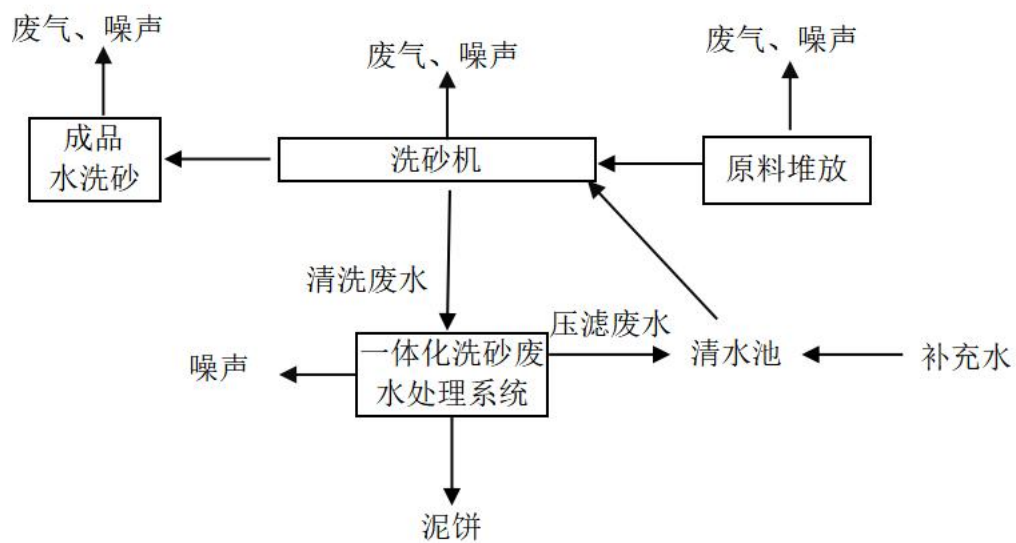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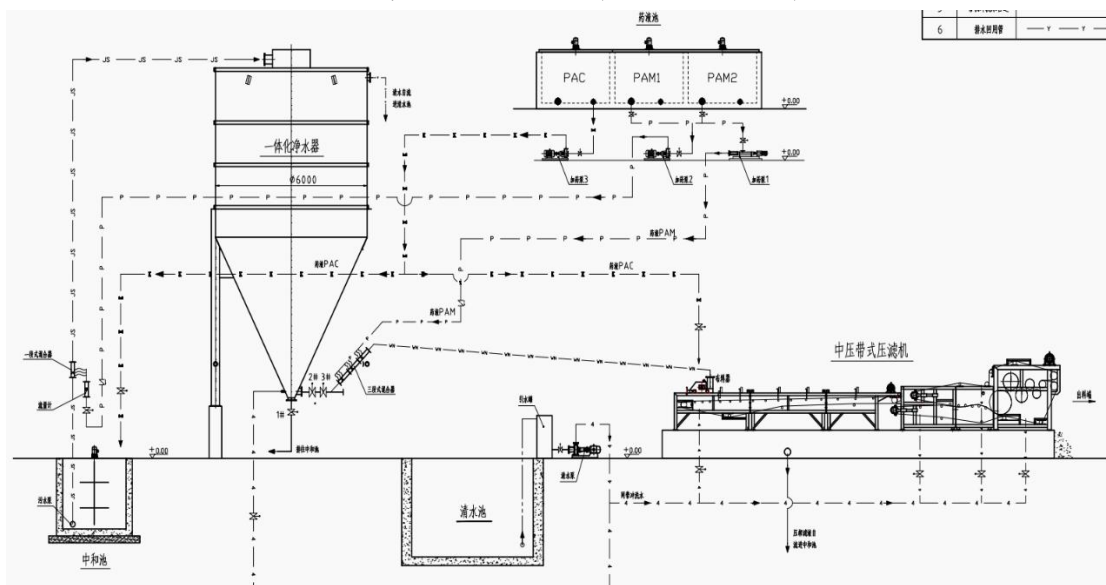


图4 一体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占标率 (%)	达标评价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40	2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70	51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35	20	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 g/m ³	160	148	9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标，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置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22 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综上所述，该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该因子属于常规污染物，故不需要进行补充监测。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

	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主要是对筛下物的洗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工作。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3</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洗砂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一）清理场地阶段；（二）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石方等；（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四）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五）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清理现场等。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作业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物料运输对交通的影响。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清理场地、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土石方、物料堆积随风起尘等，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应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污染源进行相应的控制措施。 （1）施工期内，制定定时洒水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防止因天气干燥而造成地面二次扬尘的产生。若遇干旱天气应增加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次数； （2）为防止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应经常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加强施工工地地面的硬化，出入口要设专人清扫，指定专人负责并经常性地洒水，保持清洁； （3）建筑原辅料运输过程中应加盖帆布篷，避免因建筑材料的洒落而造成二次污染； （4）施工垃圾使用专用的密闭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送，严禁高空抛洒； （5）施工场地空置地方进行绿化； （6）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30km/h； （7）开挖作业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减少扬尘产生； （8）根据主导风向、周围居民区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 综上所述，施工期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对下风向的影响随距离的增加而下降，对环境的污染范围较小，一般对
-----------	--

施工现场下风向 1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有较明显影响。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其噪声强度较大，声源较多，且都位于室外。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为点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分析，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不得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打桩、搅拌或浇注混凝土等高噪声作业，夜间禁止使用高噪设备；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6)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要文明施工。

3、施工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次，施

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1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3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应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用于场地平整，铺设路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对于建设单位需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以及垃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产品堆存、装卸过程和输送过程中颗粒物向大气逸散而形成的污染。 (1)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储棚，年周转存量 40 万 t，储棚内配套射雾器降尘喷雾，系统堆存过程中开启喷雾设施，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得出的公式计算。 (一)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2000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2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3.6062（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5000（单位：平方米）。 (二)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效率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封闭式效率 99%。 因此，本项目储棚颗粒物产生量为 436.062t/a，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4%，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t/a。
----------------------------------	--

配备 2 套降尘喷雾系统，储棚全封闭，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转载粉尘

项目皮带输送机布置在封闭式的走廊内，在皮带转载点落料点处采用喷淋洒水的方式来防止粉尘的外逸。类比同类项目，卸料（卡车）逸散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物料装卸量为 40 万 t/a，转载产生粉尘约 4.0t/a，通过在转载点设置 3 套水雾喷头，同时封闭管理，从而保证有效控制粉尘的污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降尘效率为 90%，煤粉尘排放量为 0.40t/a，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新增人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配。因此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封闭储棚内采用降尘喷雾系统，不产生喷洒废水；本项目洗砂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效率为 80%，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以及全封闭储棚内风机和水泵、装卸机堆料、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90dB(A) 之间。主要设备声级值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设备声源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种类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防治措施
1	洗砂生产车间	洗砂机	50~75	1	全封闭厂房 隔声、基础 减振、距离 衰减
		洗砂生产线用脱水筛	50~65	1	
		一体化水处理系统	60~75	1	
		中压带式压滤机	50~65	1	
		水泵	55~75	2	
2	产品库	水泵	55~75	2	
		风机	65~85	2	

1.预测模式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 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2)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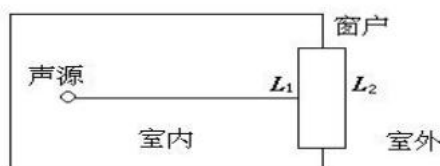
Q ——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厂区声环境因拟建项目运行所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本底值，再按声能量叠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_{m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声源离隔墙的距离取 3m，声源与测点间隔墙厚取 0.24m。

②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③声屏及地况

树林带或其他稀疏声屏障隔声能力取 0.1dB (A) /m，声波在地面的反射系数

为 0.5。

2.预测结果

声波在传递过程中，除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外，同时受大气吸收、屏障阻挡等因素衰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消声、隔声以及距离衰减效应，空气吸收和其余附加衰减忽略不计，则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贡献值
东厂界	44.4	44.4
南厂界	41.6	41.6
西厂界	44.8	44.8
北厂界	45.4	45.4

根据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昼夜间噪声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压滤泥饼、设备日常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 压滤泥饼

沉淀压滤后产生的干饼污泥产生量为 19998.47t/a，该部分干饼污泥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干饼污泥暂存区，外售用作绿化用土，外售不畅时回填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区。

根据 2008 年 9 月 16 日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08〕291 号可知，“采场、废石场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实施矿山土地复垦，恢复植被，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使周围整体生态环境走向良性发展，进矿道路要硬化”，本项目的洗砂项目不使用化学物质，不改变砂石的成分，仅对其粒径进行洗选。因此，本项目回填石灰石矿采区处置，符合要求。

2.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设备维修的废机油，每年产生量为 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危废暂存库，已建危废暂存库的占地面积为 60 m²，最大存放量为 1.5t，主要存放废机油，危废暂存库的选址和设计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危废库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作为基础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导流渠、收集池（0.02m³），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的相关要求；废机油装入 PE 桶内分区堆放；同时库房门口安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等。

固废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废矿物油临界量按原油 2500t 计，计算得出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04<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只需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为废机油，具有可燃性、有毒有害性，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性。本项目风险事故的主要类型为废机油泄漏及其引发火灾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及废矿物油泄漏对大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表 4.5-1 项目涉及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健康危害性

物料名称	危废类别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0.89（纯品） 沸点：260℃ 闪点：>168℃ 引燃温度：248℃。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LC50：无资料；LD50：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

	(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运输及贮存过程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 ①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闪点较高，一般情况较为稳定，项目废机油不属于易燃液体，但在油类贮存过程存在泄漏的风险。无论储存装置破裂还是爆炸都会导致泄漏事故，如废油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如废油泄漏灌满一定深度土壤的空隙，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固的三相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也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植物根系腐烂坏死，严重危害植物的生长。油类物质进入土壤可引起土壤理化性质的变化，如堵塞土壤孔隙，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引起土壤微生物群落、微生物区系的变化。 ②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 废机油若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废矿物油不完全燃烧会产生CO。CO不断扩散，浓度逐渐降低，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周围不会出现半致死浓度情况，对其有所影响但不会造成居民的死亡。本评价要求，如遇火灾事故，应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 (4) 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措施 为防止泄漏物的外流，本项目在库内一角设置1座事故池，与废机油区相通，一旦发生泄漏甚至火灾，废油及消防废水可经导流沟流入事故池。事故池设置约1m³。 2) 物资风险防范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②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③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5) 防渗措施
--	---

为避免废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危险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储存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6）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在运输行驶过程中，道路均多为硬化道路，路况良好，且周围无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车辆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从事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严格禁止车辆超载；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营运中严格遵守“五联单制度”，确保油品的跟踪轨迹。

（7）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应立即对渗漏处进行封堵，并处理被污染土壤。发生火灾事故后，采取正当的灭火措施灭火，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妥善地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

综上分析，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风险发生概率较低，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入总资金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比为 20%。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6-1。

表 4.6-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产品储存采用封闭式储棚，产品装卸全部储棚内完成，同时在储棚内设置 2 套降尘喷雾系统；输送带位于封闭式的走廊内，在转载点设置降尘喷雾系统（3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200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装隔音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0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	--
	生产废水	洗砂水	本项目洗砂水经一体化洗砂水系统（120t/h）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25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	不新增生活垃圾	--	--
		压滤泥饼	待产生后于干饼污泥暂存区（设置于洗砂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暂存后外售用作绿化用土，外售不畅时回填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区	--	--
	危废	危废	废机油（0.0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防渗	洗砂车间、产品库储棚地面、沉砂池、清水池以及事故池进行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0
合计					245

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 结合厂区现有监测,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纳入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整体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5.7-1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制砂装卸、堆存扬尘及转载粉尘	粉尘	1 座全封闭储棚，抑尘采用降尘喷雾系统（2 套）；封闭式的走廊内，在转载点（3 套）设置降尘喷雾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洗砂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洗砂生产以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	Leq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装隔音振垫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压滤泥饼（19998.47t/a）为混凝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产生的干饼污泥经干饼污泥暂存区（设置于洗砂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暂存后外售用作绿化用土，外售不畅时回填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区；废机油（0.0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砂车间、产品库储棚地面、沉砂池、清水池以及事故池进行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泄漏风险： 1、泄漏防范措施 废机油暂存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可能携带大量的物料进入外环境，进而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因此，要保证消防废水的收集，防止泄漏物的外流，本项目在暂存库门口设置了围挡，并且在暂存库内地面设置了导流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油及消防废水可经导流槽流入库内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及导流槽均按暂存库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 2、一般暂存要求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四周设置导流渠，并设置一个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0.02m³。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③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④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			

	除故障隐患； ⑤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⑥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信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⑦远离火种、热源，暂存间内的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在运输行驶过程中，道路均多为硬化道路，路况良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车辆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从事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严格禁止车辆超载；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营运中严格遵守“五联单制度”，确保油品的跟踪轨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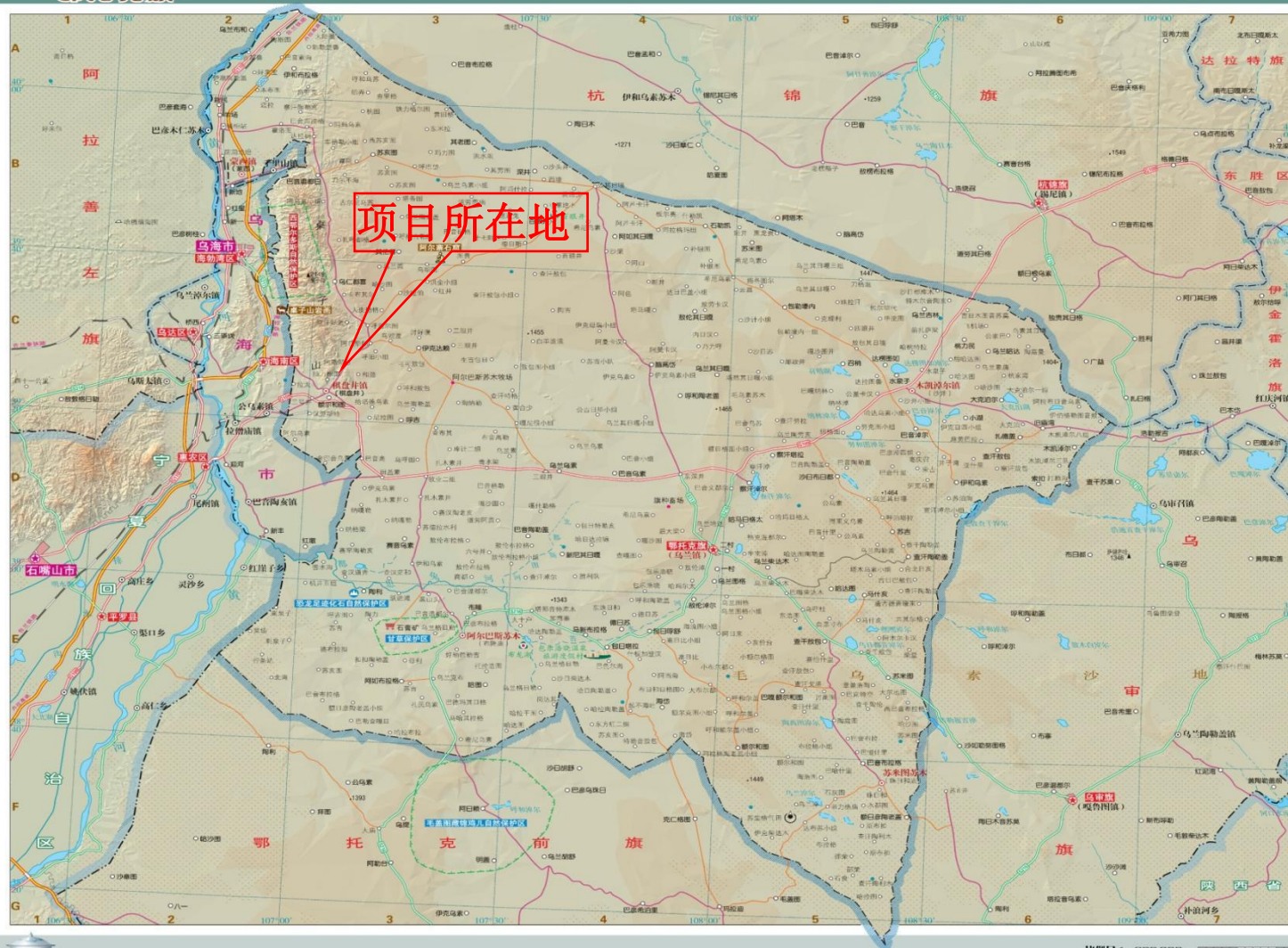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地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3t/a		1.53t/a	+1.53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干饼污泥				19998.47t/a		19998.47t/a	+19998.4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自然资源

鄂托克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以波状高原为主，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东南部是毛乌素沙地，西北部有阿尔巴斯山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6.4°C ，年日照时数 $2800\sim 3100$ 小时，年降水量约 270 毫米，无霜期 122 天左右。境内有都思兔河和苦水河两条河流，有巴音淖尔、查汗淖尔、乌日都音淖尔等盐碱湖。耕地面积 13850 公顷，草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82.76% 。

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天然碱、石膏、铅、锌、铜、金、铝、石墨等。野生动物有青羊、团羊、黄羊、狐狸、獐子、蛇、天鹅、野鸭、鸿雁等，野生植物有甘草、银柴胡、麻黄、发菜、沙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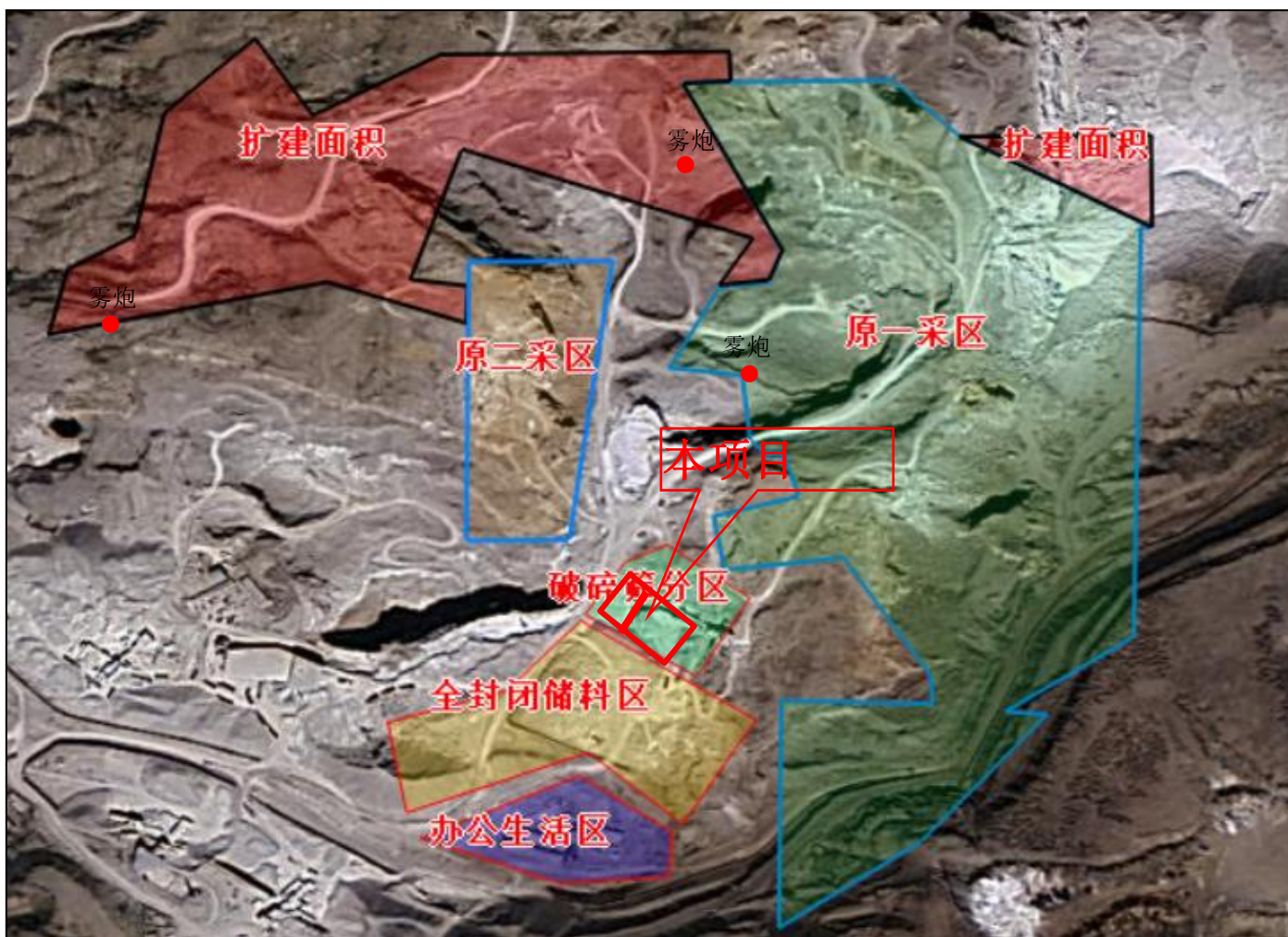
旅游资源主要有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尔寨石窟、恐龙足迹化石自然保护区、龙洞、百眼井等。

经济发展

鄂托克旗是以畜牧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地区，“沃野千里，土地宜牧”是此地的一大经济优势。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糜子、黍子、谷子、豆类、胡麻等。境内有世界级特大型整装天然气田。煤炭资源丰富，具有埋藏浅、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鄂托克旗是驰名中外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的原生地和生产区，所产羊绒在国际市场上被誉为“纤维宝石”、“软黄金”，享有“亚洲开士米”的美称，是鄂尔多斯羊绒衫的主要原料。

境内有包兰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09、国道G110、省道S313、省道S216。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行 政 文 件

鄂环鄂评字[2022]6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规模由原来 40 万吨/年扩建至 48 万吨/年，划定矿区面积由原来 0.2529km²增大至 0.3473km²，开采方式不变，仍为露天开采，水平分层采矿。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184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采用空气能热泵锅炉供暖，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破碎、筛分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入料口设置1套喷淋装置喷洒降尘，破碎、筛分处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4.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执行。

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绿化和硬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0月21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08〕291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

你矿报送的《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是由多家矿山整合而成，整合后的井田面积 0.2535 km²，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水平分层采矿，服务期限为 12.50 年，生产能力为年产石灰矿石 40 万吨。该项目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露天矿开发建设期间，将占用和破坏草地，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和施工道路范围。外排土场要先做好挡土工程后排土，采用分层排土法，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利用单独堆放的地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

2、强化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修建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地表水排水设施。

3、配置洒水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要覆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4、工业场地至场外公路间的运输道路应硬化路面，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5、工业场地不设置锅炉房，要合理安排工期和运输道路，避免发生造声扰民事件；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和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6、采场、废石场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实施矿山土地复垦，恢复植被，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使周围整体生态环境走向良性发展，进矿道路要硬化。

7、原料破碎，筛分要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堆料场四周需建挡尘墙。

8、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矿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棋盘井环境保护局，棋盘井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有效，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棋盘井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9 月 16 日印发



签发人： 乌兰花

46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4%。

2008 年 9 月 25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监字[2008]291 号文件）。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建成未投运，2018 年 8 月正式投运。

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机械、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产生量为 0.35 吨/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统一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除尘灰产生量为 6 万吨/年，除尘灰产生后随产品一起直接用皮带运送至产品仓，混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旗蒙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根据《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阿尔巴斯苏木，属扩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4%；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253500m²，矿区井田面积 0.2535km²，建筑面积约 4885m²，建设破碎车间占地面积 200 m²、成品料场占地面积 3285m²、办公及生活区 1400m²。

（2）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08 年 9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8]291 号文件对《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石灰石矿（4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日投入试运营。

（3）验收范围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情况进行

核查。

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建设燃煤锅炉，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采暖采用电锅炉供暖；矿区采用洒水降尘；在破碎处设置集尘罩，烟尘收集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烟囱排放；筛分处设置集尘罩，烟尘收集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烟囱排放；破碎口安装抑尘装置；破碎站、皮带走廊、产品储仓等进行全封闭；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9人，每天工8小时，年工作17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2.4吨/年，集中收集入污水罐中，由清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等运动而引起的机械噪声，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且设备底部设有基础减振措施。

三、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经采样检测分析，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6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的要求；矿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的要求；固定源废气参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监测期间,颗粒物、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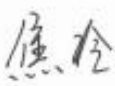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矿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限值要求。

四、环境管理

该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

五、验收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4：生产用水供水合同

企业生产用水供水合同

供水单位：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用水单位：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了满足乙方生产用水需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水和用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 1、用水地址：黑龙贵矿区
- 2、用水性质：生产用水。

第二条：供水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甲方拉水点向乙方供水。

第三条：用水计量、供水价格及水费结算

1、用水计量：

- (1) 计量水卡号：_____

2、供水价格：

- (1) 水费 9.8 元/吨（含税）。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双方协商确定。

(3) 用水要求：甲方供给乙方的生产用水，乙方只能用于本企业企业生产使用。按乙方生产需求以 0.5 万吨/年核定。超出核定用水量，甲方有权停止供水，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乙方违规用水情况。

3、水费结算：

- (1) 水卡充值或当场按拉水吨数结算：
- (2) 水费结算可采取转账或现金方式，甲方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甲方确认收款后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符的发票。

(3) 乙方如变更户名、账号等事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 (4) 乙方不按时缴纳水费的，甲方可终止为乙方供水，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紧急维修需要停水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全力抢修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 3、甲方提供的生产用水必须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
- 4、乙方对主管网产生的水质污染，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 5、甲方不保证能供应全年水量。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
- 2、乙方自建保证 24 小时的用水水池，水池由乙方负责管理。
- 3、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交付水费。
- 4、乙方暂停一个月以上用水，需到甲方办理停用水申请，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且本合同视为自动终止。
- 8、乙方擅自向其他用水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甲方有权停止供水。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九条：合同变更

一方如需要变更合同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及电话：



乙方（盖章）：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及电话：



签合同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5：采矿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1506002011027120107279

采矿权人: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棋盘井镇黑龙贵宇泰白灰厂南300米处

矿山名称: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制灰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8万吨/年

矿区面积:0.347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368916.8762	36411587.2681	26	4368643.9250	36411880.8497
2	4368982.6165	36411694.7386	27	4368730.6555	36411923.0898
3	4368983.7266	36411934.7398	28	4368780.0257	36411955.2800
4	4368949.8365	36411935.8698	29	4368879.9660	36411709.6987
5	4368849.8365	36412069.8703	30	4368739.8453	36411664.6986
6	4368889.8362	36412124.8706	31	4368733.9753	36411714.3888
7	4368889.8362	36412284.8714	32	4368759.8355	36411714.8688
8	4368789.8357	36412284.8714	33	4368759.8355	36411834.8694
9	4368789.8357	36412274.5755	34	4368459.8241	36411794.8693
10	4368349.8336	36412264.8816	35	4368459.8240	36411743.0535
11	4368269.8332	36412154.8811	36	4368569.8964	36411754.9512
12	4368266.8332	36412189.8813	37	4368569.8637	36411711.3221
13	4368129.8225	36412084.8809	38	4368691.8851	36411713.5988
14	4368039.8221	36411964.8804	39	4368740.4953	36411595.8483
15	4368284.8233	36411969.8703	40	4368685.7149	36411364.0572
16	4368279.8332	36412094.8808	41	4368755.8753	36411380.2672
17	4368309.8334	36412094.8708	42	4368790.8755	36411437.2675
18	4368438.8340	36412022.8704	43	4368923.8761	36411462.2675
19	4368425.8340	36411923.8700	44	4369001.8765	36411541.2679
20	4368483.8342	36411915.8699			
21	4368503.8343	36411986.8702			
22	4368559.8346	36411974.8701			
23	4368549.8346	36411959.8701			
24	4368565.8346	36411946.8700			
25	4368634.8350	36411940.8699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否则到期后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露天开拓工程标高至地表。

开采深度:由1394米至1290米标高共有44个拐点圈定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妥善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标准：废矿物油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或者按桶计量（6 桶为 1 吨）。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时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费用、道路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乙方只进行一次拉运。
5. 在没有联单的情况下甲方私自卖油，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提供发票。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乙方根据品质降价收取或拒收。
2. 乙方收集废矿物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5247336503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5147781778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692875296X

名称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鑫通街南宏达B区

法定代表人 段期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02日至 2029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石灰岩开采; 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白灰、石料、石灰石、原煤、精煤、中煤、煤泥、兰炭、焦炭、焦粉、焦粒、焦面、孰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6 日